

#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事项履行审批权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

二、关于拟定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经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核，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所拟定的董事长薪酬，兼顾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长的工作积极性、强化其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拟定的董事长薪酬标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中五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

回购并注销。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五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规定的“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值较2017年净利润值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若达不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行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予以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行为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对上述两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卫宁

黄向东

周乔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